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727號

原告 柏格營造股份有限公司(即林岳營造股份有限公司)

法定代理人 方玉蘭

上列原告與被告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：國產實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）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「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」（最高法院92年台抗字第65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末按當事人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700號裁定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：(一)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46341號給付貨款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對原告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應予撤銷。(二)被告不得執臺灣桃園地方法院（下稱桃園地院）103年度司執字第39914號債權憑證、本院103年度司他調字第51號調解筆錄對原告財產為強制執行。經核原告訴之聲明第一、二項自經濟上觀之，均在消滅阻卻強制執行程序，訴訟標的相互競合，訴訟標的價額應擇其最高者核定之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664,859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6,933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62,677元後，尚不足14,25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禎瑩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
03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
04 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 日

06 書記官 葉佳昕

07 附表：本金及利息試算表

08



--